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 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 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长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潘长征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马坤

项 目 负 责 人： 潘长征

建设单位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587253111 (联系人:潘长征)	电 话	13587253111 (联系人:潘长征)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4	邮 编	313104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051901

名称: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488-1号44幢5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901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总结论	20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废水	25
6.3 噪声	25
6.4 固废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验收监测结论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2 总结论 41

10.3 建议 4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43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4〕8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2003 年，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45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件号：长环管（2003）332 号。

2007 年，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500 万米、化纤丝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同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件号：长环管（2007）503 号。因对厂区实施“低改高”，现有厂房及设备已拆除，所以不具备验收条件。

现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的号召，全面规范纺织企业（个体户）经营生产行为，推进纺织企业整合集聚，全面实现全县喷水织机、加弹机散户入园集聚。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23 亩，对厂区实施“低改高”，新建厂房 2.3 万平方米，新增集聚喷水织机 56 台，新增家纺四件套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最终形成喷水织机 216 台、加弹机 3 台的生产规模，可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1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8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目前，企业年产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项目尚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91330522753975339P001R。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改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高端纺

织面料 4500 万米。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关于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8 号，2024 年 01 月 12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两个生产厂房。其中办公楼，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域位于厂区内北部。西部为 1#厂房，1 楼为喷水织机，2 楼为仓库，3 楼为整浆并生产线；东部为 2#厂房，1 楼为喷水织机，2 楼为仓库，3 楼为加弹机。企业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 1 个门卫室，方便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物流、人流管控。高噪声生产车间主要位于厂区中部，总体来看，厂区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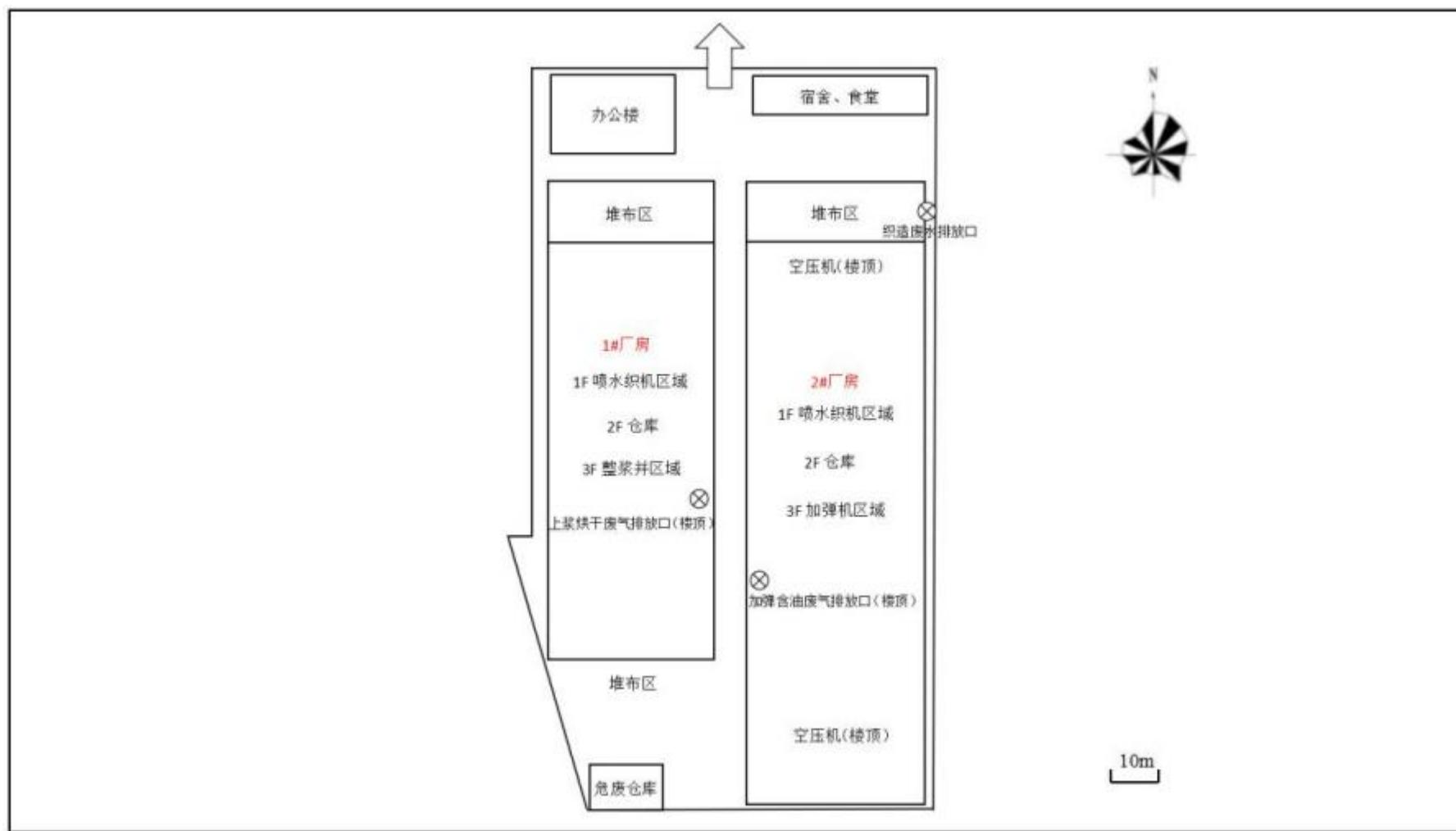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改建
-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 （4）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建设单位：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 （6）项目投资：11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2024〕 8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高端纺织面料	4500 万米/a	4500 万米/a	0	/
2	家纺四件套	60 万套/a	0	-60 万套/a	/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不排放；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存量用地 23 亩，对厂区实施“低改高”，新建厂房 2.3 万平方

米。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20 人，工作时间为 24h 生产（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建〔2024〕 8 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加弹机	1000 型	3	3	0	/
2	喷水织机	320 型	216	216	0	/
3	整浆并生产线	/	2	2	0	/
4	复合机	/	1	1	0	/
5	螺杆空压机	/	1	1	0	/
6	打卷机	/	5	5	0	/
7	联网系统	/	1	1	0	/
8	整经机	/	4	4	0	/
9	牵经车	/	2	2	0	/
10	裁剪机	/	5	0	-5	/
11	绗缝车	/	30	0	-30	/
12	缝纫机	/	30	0	-30	/
13	梳棉机	/	5	0	-5	/
14	打包机	/	5	0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化纤丝	t/a	8100	8000	-100	外购
2	DTY 丝	t/a	2060	2000	-60	外购
3	加弹油	t/a	32	27	-5	800kg/桶，外购
4	聚酯水浆	t/a	250	242	-8	800kg/桶，外购
5	棉线	t/a	80	0	-80	/
6	纺织面料	万米 a	360	0	-360	/
7	棉花	t/a	1500	0	-1500	/

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8	管道蒸汽	/	3900	3900	0	外购
9	润滑油	t/a	0.5	0.5	0	外购

原辅材料说明：

（1）DTY 丝：假捻变形丝，也称为弹力丝，DTY 是 POY 丝经过加弹加工使其产生一定蜷曲，从而具备一定弹性。

（2）加弹油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93%）与脂肪醇聚醚类（7%），淡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稍有气味，吞咽及吸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其主要作用是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性能，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集束、抗静电、柔软等性能。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12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3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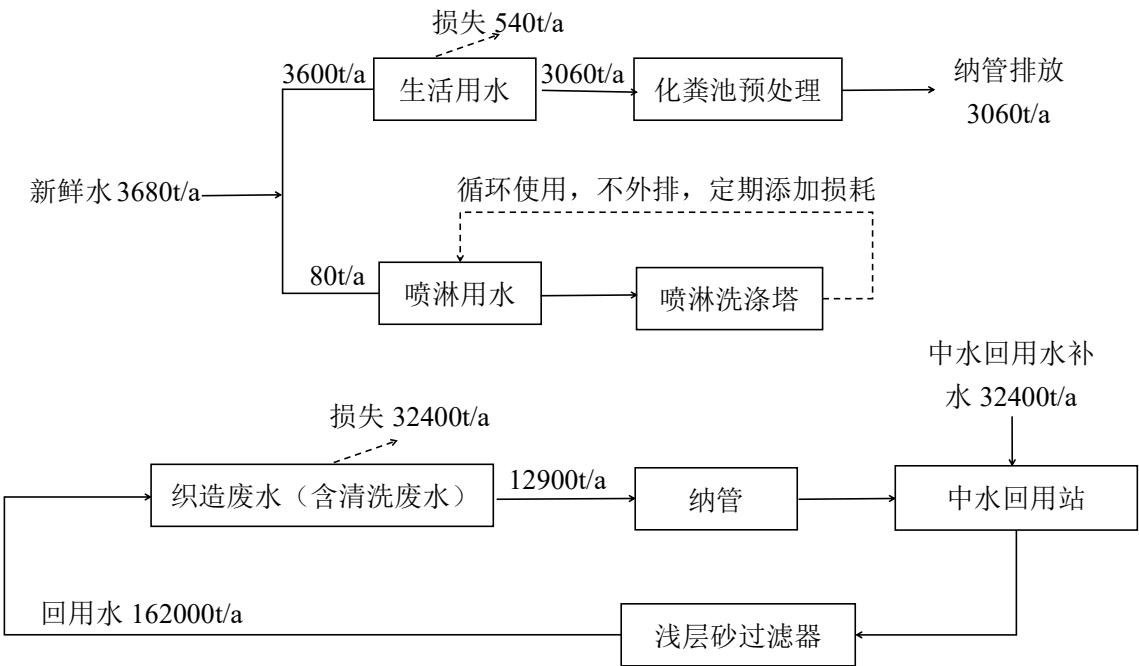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高端纺织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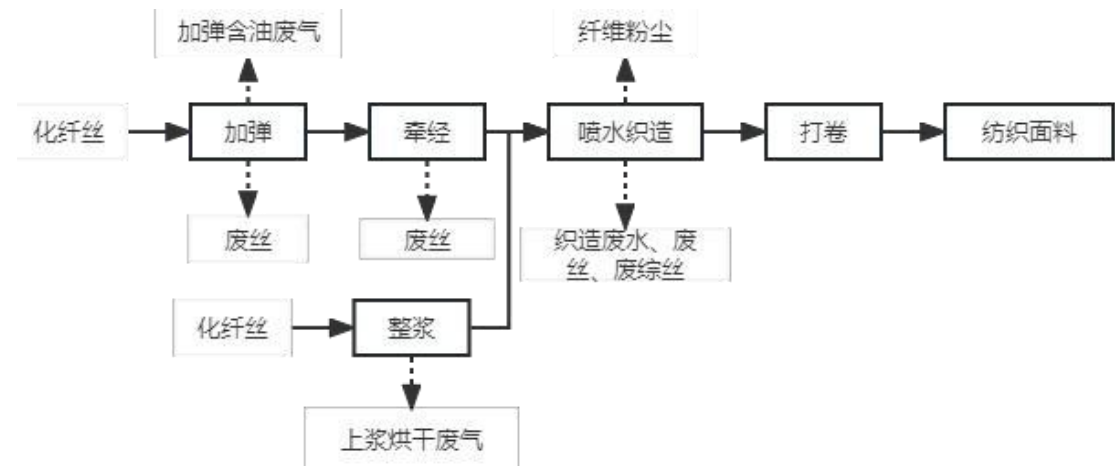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高端纺织面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其中加弹工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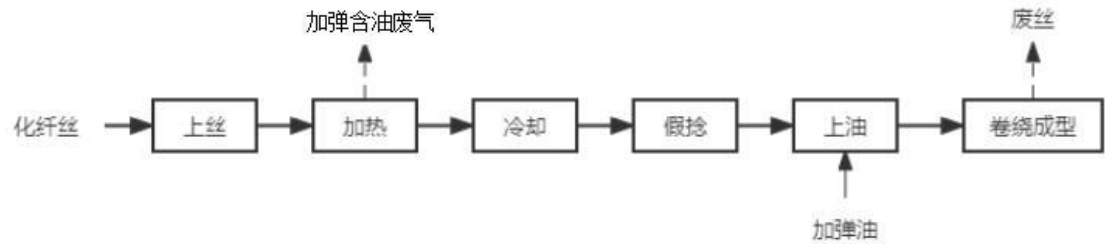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化纤丝加弹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其中整浆工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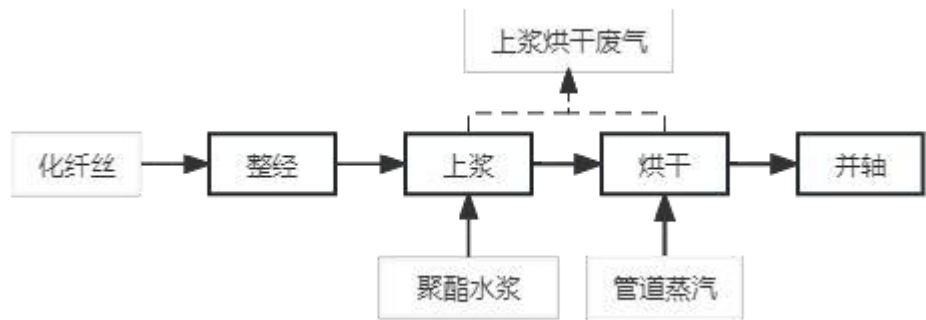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化纤丝整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加弹工艺：外购 POY 丝上丝后分别进行加热、冷却、假捻和卷绕成型加工。具体流程为：POY 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

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加热后的化纤丝在丝条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期间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最后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化纤丝卷绕在丝筒上成为 DTY 丝锭。化纤丝经过油槽加上适当油剂，上油温度为常温且加弹油不易挥发，因此上油工段油剂挥发忽略不计。

整浆并工艺：外购化纤丝经整经处理后，先经过浆料槽使丝线经过浆料上浆，后经蒸汽烘干阶段使浆料变干附着在丝线上，整浆后的丝线并轴绕至同一根经轴上即可用于下一步喷水织造，整浆工段不涉及清洗，因此该工段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采用管道蒸汽加热，管道蒸汽进入整浆并设备内的锡林内间接加热附着浆料的丝线。该工段产生一定量上浆烘干废气和冷凝水。

牵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喷水织造：利用喷射水柱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高速水柱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水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经纱由综丝穿引，经、纬交织制成化纤布，该工段将产生一定量织造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后达回用水质后送至织机用户再经企业内部处理设施（浅层砂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喷淋液，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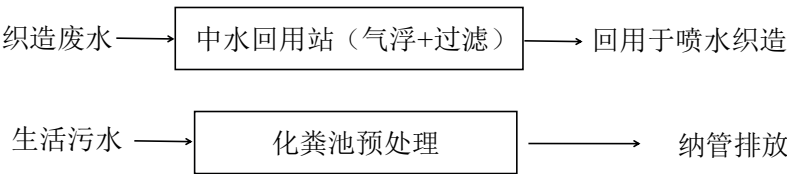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浆烘干有机废气和加弹含油废气。整浆并生产线烘干区域密闭，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接入 1 套“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企业在每台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冷却+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1#车间	整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	DA002	2#车间	加弹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油雾	冷却+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冷却+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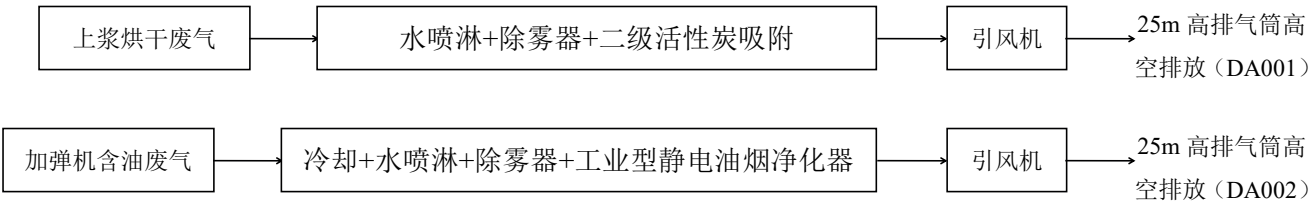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

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加弹机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喷水织机	100			
3	整浆并生产线	75			
4	空压机	80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废油、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浆料桶、破损浆料桶、废包装桶、破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浆料桶、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油、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破损浆料桶、破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1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65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3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危废暂存库等	15
总计			12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加弹含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 雾	加弹机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冷却（密闭冷却水循环箱间接冷却）+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每台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冷却+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上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沿 2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整浆并生产线烘干区域密闭，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接入 1 套“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企业员工就餐实行外卖就餐制，因此目前无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后达回用水质后回用，不排放；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喷淋液，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NH ₃ -N、动植物 油	生产废水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吕山乡喷水织机用户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水	/	定期打捞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凝水	/	回用于生活用水	

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油、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喷淋废液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加弹油、润滑油包装	废包装桶	原料生产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破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破损浆料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聚酯浆料包装	浆料桶	原料生产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浆料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破损浆料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破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牵经、织造	废丝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喷水织造	废棕丝			
化纤丝等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噪声	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2、技术防治措施：①要求对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②要求对于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③要求提高车间隔声效果，如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等，以此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要求厂界设置围墙，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加高加厚围墙，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来阻隔声波的传播。3、管理措施：①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噪声源。②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在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尽量利用空地增加绿化面积，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③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

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织造车间均设置在一楼，织造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已做好明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 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加弹含油废气经“冷却（密闭冷却水循环箱间接冷却）+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沿 2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上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沿 2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敏感点分别为西侧 10 米龙从村、南侧 260 米后董、东南侧 390 米上村和东北侧 400 米钦家渎，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后可达标排放，且活性炭可以有效吸附恶臭，臭气浓度可明显降低，同时做好车间通风与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清洗废水经专用管网纳管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站）集中处理后 100%回用于本区域内喷水织机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隔油池+化粪池）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网处理，达标排放。在此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排水管网铺设，加强管理。织造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做好明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应高度重视项目废水的导流、收集和纳管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本项目应建成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等相关措施，原料和成品不允许露天堆放，避免雨水淋溶、污水漫流，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限值要求。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8 号《关于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23 亩，对厂区实施“低改高”，新建厂房 2.3 万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56 台，新增家纺四件套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最终形成喷水织机 216 台、加弹机 3 台的生产规模，可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0〕40 号）、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5-330522-07-02-579407）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含油加弹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相应标准，沿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相应标准，沿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

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综丝、废线头、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破损包装桶、破损浆料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纺织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

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加弹工段含油废气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NHC)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油雾		5	

本项目上浆烘干废气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2。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VOCs	所有企业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分开单独纳管，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本项目织造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COD _{cr}	pH	SS	石油类
进水水质	≤400	6~9	≤350	≤50
出水水质	≤150	6~9	≤70	≤5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7 所示；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8 所示。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6-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9 所示。

表 6-9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153	0.204
	NH ₃ -N	0.015	0.020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216	0.752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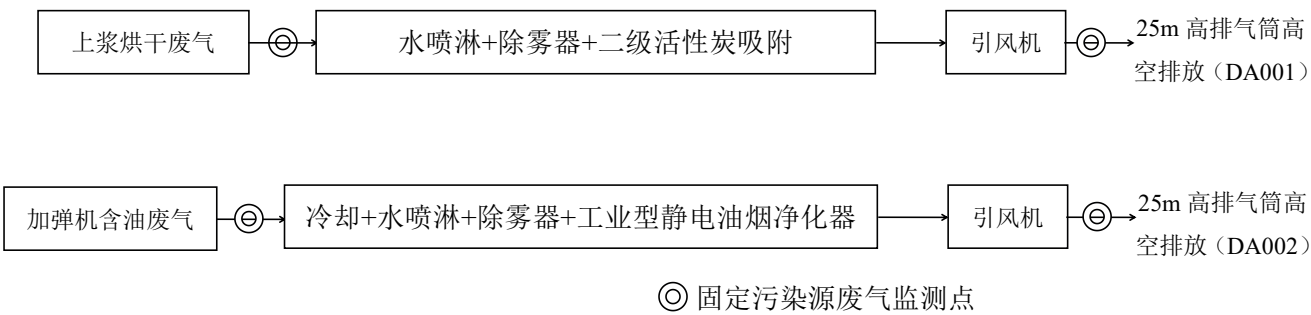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车间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2#车间	冷却+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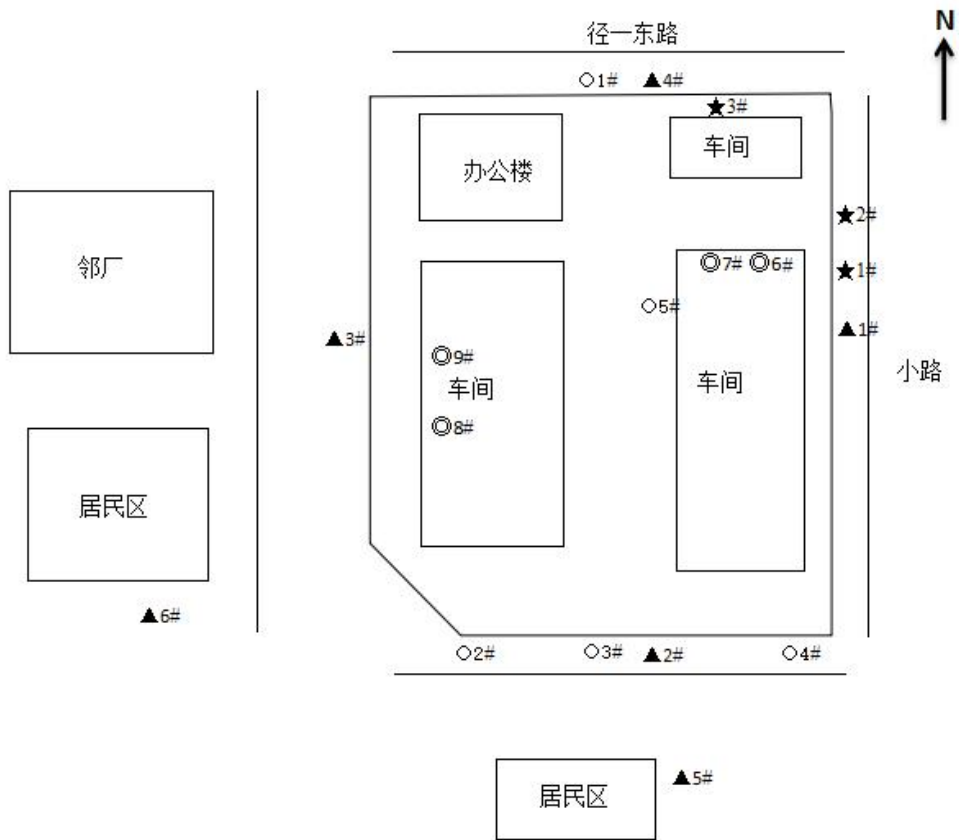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四个厂界上各设 1 个测点，西侧、南侧距本项目最近民居处各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南侧	噪声	
3#	厂界西侧	噪声	
4#	厂界北侧	噪声	
5#	厂区南侧敏感点	噪声	
6#	厂区西侧敏感点	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型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HF-900 G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AWA6221B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SX7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TTL-HS
	悬浮物	电子天平，FA2004
	氨氮、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400
	石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UV2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采集油雾时选择玻璃纤维滤筒采样管，连续采样 10min，将采样后滤筒放入套筒内。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4.12.09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024.12.14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0.4%-87.8%，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9-1 加弹机含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12.09		2024.12.10	
监测点位			加弹废气净化前 6#	加弹废气净化后 7#	加弹废气净化前 6#	加弹废气净化后 7#
排气筒高度（m）			25	25	25	25
废气防治工艺			冷却+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标干流量（m³/h）			2587	2938	2661	3264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24.1	3.31	22.9	3.17
		2	22.9	3.53	23.2	3.31
		3	23.3	2.97	21.7	3.27
		均值	23.4	3.27	22.6	3.25
	排放速率（kg/h）		0.0606	0.0104	0.0601	0.0105
	去除率（%）		82.8		82.5	
	排放标准（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油 雾	排放 浓度 (mg/m³)	1	44.6	5.0	45.7	4.4
		2	47.0	4.9	42.5	5.2
		3	49.5	4.4	45.0	4.8
		均值	47.0	4.8	44.4	4.8
	排放速率（kg/h）		0.118	0.0149	0.119	0.0156
	去除率（%）		87.4		86.9	
	排放标准（mg/m³）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 上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12.09		2024.12.10	
监测点位			上浆废气净化前 8#	上浆废气净化后 9#	上浆废气净化前 8#	上浆废气净化后 9#
排气筒高度（m）			25	25	25	2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m³/h）			7559	8495	7653	911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16.9	2.04	17.6	2.03
		2	16.3	2.28	18.1	2.58
		3	16.7	2.18	16.9	2.25
		均值	16.6	2.17	17.5	2.29
	排放速率（kg/h）		0.126	0.0184	0.134	0.0208
	去除率（%）		85.4		84.5	
	排放标准（mg/m³）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排放 浓度(无 量纲)	1	269	131	199	85
		2	234	112	234	97
		3	269	97	199	112
		最大值	269	131	234	112
	去除率（%）		51.3		52.1	
	排放标准 （无量纲）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监测期间，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上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09	北	2.2-2.5	9.8-11.7	102.4-102.8	阴
2024.12.14	北	2.4-2.9	5.4-7.1	102.9-103.0	晴

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12.09	1#	厂界上风向	0.191	0.193	0.192	0.193	0.496	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277	0.277	0.276	0.277			
		3#	厂界下风向	0.494	0.496	0.493	0.495			
		4#	厂界下风向	0.368	0.366	0.364	0.361			
	2024.12.14	1#	厂界上风向	0.194	0.193	0.194	0.191	0.489		
		2#	厂界下风向	0.268	0.269	0.270	0.269			
		3#	厂界下风向	0.487	0.485	0.489	0.487			
		4#	厂界下风向	0.378	0.378	0.376	0.376			
非甲烷总烃	2024.12.09	1#	厂界上风向	0.52	0.46	0.47	0.47	0.83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81	0.73	0.72	0.80			
		3#	厂界下风向	0.78	0.81	0.65	0.83			
		4#	厂界下风向	0.72	0.75	0.70	0.80			
	2024.12.14	1#	厂界上风向	0.45	0.47	0.48	0.47	0.80		
		2#	厂界下风向	0.69	0.67	0.62	0.80			
		3#	厂界下风向	0.73	0.64	0.71	0.72			
		4#	厂界下风向	0.75	0.73	0.70	0.64			
臭气浓度	2024.12.09	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4.12.14	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2024.12.09	5#	厂区内监测点	1.12	1.09	1.04	1.08	6.0	达标
总烃	2024.12.14	5#	厂区内监测点	1.04	0.96	0.96	0.99		达标

2024 年 12 月 0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 类
2024.12.09	3#	生活 污水 排口	1	微浑微黄微臭	6.9	124	12	11.2	0.05	45.4	0.07
			2	微浑微黄微臭	6.9	150	12	12.6	0.04	50.4	0.06
			3	微浑微黄微臭	7.0	137	12	11.5	0.05	48.4	0.10
			4	微浑微黄微臭	6.9	146	13	10.2	0.05	49.9	0.07
	日均值/范围				6.9~7.0	135	12	11.3	0.05	46.9	0.08
2024.12.14	3#	生活 污水 排口	1	微浑微黄无味	6.9	122	12	11.2	0.05	43.0	0.08
			2	微浑微黄无味	7.0	125	12	12.7	0.05	45.2	0.07
			3	微浑微黄无味	7.0	128	13	10.4	0.05	48.0	0.10
			4	微浑微黄无味	7.0	142	14	11.7	0.06	50.3	0.09
	日均值/范围				6.9~7.0	127	13	11.6	0.05	45.9	0.0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2 月 0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
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
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2.09	1#	厂界东	63	53	65/55	达标
	2#	厂界南	60	51		
	3#	厂界西	61	52		
	4#	厂界北	62	52		
2024.12.14	1#	厂界东	64	54		
	2#	厂界南	64	53		
	3#	厂界西	55	52		
	4#	厂界北	60	52		

表 9-8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2.09	5#	厂区南侧敏感点	57.6	46.7	60/50	达标
	6#	厂区西侧敏感点	50.3	46.4		
2024.12.14	5#	厂区南侧敏感点	58.8	48.5		
	6#	厂区西侧敏感点	52.6	48.9		

2024 年 12 月 0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区南侧敏感点、厂区西侧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油、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破损浆料桶、破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6	破损包装桶	危险废物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8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	破损浆料桶	危险废物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10	废丝	一般固废			
11	废棕丝	一般固废			
12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材料供应商回收	浆料桶、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符合
13	浆料桶	危险废物			
1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废油、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浆料桶、破损浆料桶、废包装桶、破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浆料桶、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油、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破损浆料桶、破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达产排放量（t/a）	本项目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	2024.12.09	0.0288	7200	0.216	0.257	0.258	符合
	2024.12.10	0.03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1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0.258t/a 要求。

(2) 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306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5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204t/a、NH₃-N0.020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12.09	2024.12.10	平均去除率
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冷却+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2.8	82.5	82.6
		油雾去除率（%）	87.4	86.9	87.1
上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5.4	84.5	84.9
		臭气浓度去除率（%）	51.3	52.1	51.7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监测期间，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冷却+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2.6%；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87.1%。上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4.9%；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51.7%。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监测期间，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冷却+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2.6%；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87.1%。上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4.9%；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51.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监测期间，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上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12 月 0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2 月 0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2 月 0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区南侧敏感点、厂区西侧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废油、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浆料桶、破损浆料桶、废包装桶、破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浆料桶、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油、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破损浆料桶、破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16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522-07-02-5794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53975339P001R			
	验收单位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4%、8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53	0.204						
	氨氮						0.015	0.0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216	0.7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8 号

关于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23 亩，对厂区实



施“低改高”，新建厂房 2.3 万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56 台，新增家纺四件套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最终形成喷水织机 216 台、加弹机 3 台的生产规模，可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0〕40 号）、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5-330522-07-02-579407）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含油加弹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相应标准，沿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相应标准，沿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

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综丝、废线头、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破损包装桶、破损浆料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



强厂房的密闭性，对纺织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正新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油	900-249-08	0.5	液态	吨桶	焚烧
喷淋废液	900-007-09	0.5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破损废包装桶	900-249-08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破损浆料桶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液态	吨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4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

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吕毅（手机：1375722202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张勇（手机：13588040667）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邮编: 313100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吕毅

日期: 2024年 08 月 10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753975339P

地址电话: 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0572-6903500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虹星桥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02983145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753975339P001R

单位名称：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潘长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3975339P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0日至2029年09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587253111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4）8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2003 年，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45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件号：长环管（2003）332 号。

2007 年，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500 万米、化纤丝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同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件号：长环管（2007）503 号。因对厂区实施“低改高”，现有厂房及设备已拆除，所以不具备验收条件。

现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的号召，全面规范纺织企业（个体户）经营生产行为，推进纺织企业整合集聚，全面实现全县喷水织机、加弹机散户入园集聚。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23 亩，对厂区实施“低改高”，新建厂房 2.3 万平方米，新增集聚喷水织机 56 台，新增家纺四件套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

最终形成喷水织机 216 台、加弹机 3 台的生产规模，可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1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8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目前，企业年产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项目尚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4 日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杭科谱检测（2024）检字第 2411080101 号），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组织专家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4500 万米、家纺四件套 60 万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科谱检测（2025）检字第 24110801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Science Spectrum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488-1 号 44 幢 501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170392

传真：0571-89170392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方名称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受检方名称	长兴正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09-12.10、12.14	检测日期	2024.12.09-12.2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便携式 PH 计		SX711
	酸式滴定管		TTL-HS
	电子天平		FA200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 系列 ES1055A
	气相色谱仪		HF-900
	气相色谱仪		G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声校准器		AWA6221B
评价标准			
1、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DB 33/2563-2022《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DB 33/2563-2022《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新建企业			
7、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水温：℃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织造废 水排口 1#	12 月 09 日	11:43	微浑白色微臭	S24110801-1-1-1	12.6	7.3	2.00×10 ³	6.92	81
			S24110801-P01	12.6	7.3	1.95×10 ³	/	/	
		13:44	微浑白色微臭	S24110801-1-1-2	12.7	7.3	2.05×10 ³	6.83	75
		15:54	微浑白色微臭	S24110801-1-1-3	12.8	7.3	2.10×10 ³	6.82	85
		17:54	微浑白色微臭	S24110801-1-1-4	12.5	7.3	2.15×10 ³	6.32	85
	日均值/范围			/	7.3	2.05×10 ³	6.72	82	
织造废 水回用 水 2#		11:46	微浑白色微臭	S24110801-2-1-1	13.3	7.1	335	0.75	29
		13:46	微浑白色微臭	S24110801-2-1-2	13.4	7.1	356	0.70	26
		15:56	微浑白色微臭	S24110801-2-1-3	13.2	7.1	308	0.68	28
		17:56	微浑白色微臭	S24110801-2-1-4	13.1	7.1	327	1.00	25
		日均值/范围			/	7.1	332	0.78	27
织造废 水排口 1#	12 月 14 日	11:36	浑浊棕色微臭	S24110801-1-2-1	12.8	7.2	2.11×10 ³	6.83	89
			S24110801-P03	12.9	7.3	2.04×10 ³	/	/	
		13:33	浑浊棕色微臭	S24110801-1-2-2	12.9	7.3	1.95×10 ³	7.52	85
		15:48	浑浊棕色微臭	S24110801-1-2-3	13.1	7.4	2.17×10 ³	8.48	90
		17:43	浑浊棕色微臭	S24110801-1-2-4	13.0	7.3	2.27×10 ³	8.22	95
	日均值/范围			/	7.3-7.4	2.11×10 ³	7.76	90	
织造废 水回用 水 2#		11:37	微浑无色无味	S24110801-2-2-1	12.7	7.0	303	0.98	26
		13:33	微浑无色无味	S24110801-2-2-2	12.8	7.1	316	1.02	31
		15:48	微浑无色无味	S24110801-2-2-3	13.0	7.2	332	0.96	30
		17:43	微浑无色无味	S24110801-2-2-4	12.8	7.1	348	0.92	28
		日均值/范围			/	7.0-7.2	325	0.97	2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水温：℃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水 3#	12 月 09 日	11:36	微浑微黄微臭	S24110801-3-1-1	11.8	6.9	124	11.2	12	0.05	45.4	0.07
			S24110801-P02	11.8	6.9	118	11.0	/	0.04	40.6	/	
		13:37	微浑微黄微臭	S24110801-3-1-2	11.7	6.9	150	12.6	12	0.04	50.4	0.06
		15:50	微浑微黄微臭	S24110801-3-1-3	11.9	7.0	137	11.5	12	0.05	48.4	0.10
		17:50	微浑微黄微臭	S24110801-3-1-4	11.6	6.9	146	10.2	13	0.05	49.9	0.07
		日均值/范围			/	6.9-7.0	135	11.3	12	0.05	46.9	0.08
		11:28	微浑微黄无味	S24110801-3-2-1	11.9	6.9	122	11.2	12	0.05	43.0	0.08
			S24110801-P04	11.8	6.9	116	11.9	/	0.05	43.1	/	
	12 月 14 日	13:30	微浑微黄无味	S24110801-3-2-2	11.5	7.0	125	12.7	12	0.05	45.2	0.07
		15:37	微浑微黄无味	S24110801-3-2-3	11.8	7.0	128	10.4	13	0.05	48.0	0.10
		17:31	微浑微黄无味	S24110801-3-2-4	11.7	7.0	142	11.7	14	0.06	50.3	0.09
	日均值/范围			/	6.9-7.0	127	11.6	13	0.05	45.9	0.08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8	300	20		

备注：检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加弹废气				标准限值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却+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管道截面积 (m²)			0.1256				/	
测试断面			净化后 7#				/	
采样日期			12月09日				/	
非甲烷 总烃	烟气温度(℃)	31	31	31	27	26	26	/
	烟气含湿量 (%)	3.24	3.29	3.25	3.2	3.3	3.3	/
	烟气流速 (m/s)	6.5	6.6	6.4	7.8	7.9	7.8	/
	实测烟气量 (m³/h)	2957	2971	2896	3153	3616	3532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602	2613	2547	2444	3227	3144	/
	实测浓度(mg/m³)	24.1	22.9	23.3	3.31	3.53	2.97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23.4			3.27		60
	排放速率(kg/h)	0.0626	0.0599	0.0594	0.0104	0.0114	9.3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06			0.0104		/
	去除效率 (%)			82.8				/
油雾	烟气温度(℃)	31	31	30	27	25	26	/
	烟气含湿量 (%)	3.24	3.23	3.21	3.3	3.3	3.3	/
	烟气流速 (m/s)	6.3	6.3	6.2	7.6	7.9	7.6	/
	实测烟气量 (m³/h)	2851	2851	2806	3446	3602	3474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508	2511	2479	3060	3220	3095	/
	实测浓度(mg/m³)	44.6	47.0	49.5	5.0	4.9	4.4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47.0			4.8		5
	实测速率(kg/h)	0.112	0.118	0.123	0.0153	0.0158	0.0136	/
	平均实测速率(kg/h)		0.118			0.0149		/
	去除效率 (%)			87.4				/
采样日期			12月10日				/	
烟气温度(℃)			31	31	31	26	26	/
烟气含湿量 (%)			2.12	2.70	2.70	2.8	2.6	/
烟气流速 (m/s)			6.6	6.6	6.8	8.0	8.1	/
实测烟气量 (m³/h)			2987	2986	3077	3640	3670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639	2634	2709	3249	3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2.9	23.2	21.7	3.17	3.31	3.27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22.6			3.25		60
	排放速率(kg/h)	0.0605	0.0611	0.0588	0.0103	0.0109	0.0104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01			0.0105		/
去除效率 (%)								
82.5								
	烟气温度(°C)	31	32	31	26	26	27	/
	烟气含湿量 (%)	2.70	2.74	2.71	2.9	2.8	2.6	/
	烟气流速 (m/s)	6.6	6.9	6.6	8.1	8.1	7.9	/
	实测烟气量 (m³/h)	2987	3122	2987	3673	3673	3578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640	2748	2629	3281	3282	3196	/
	实测浓度(mg/m³)	45.7	42.5	45.0	4.4	5.2	4.8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44.4			4.8		5
	实测速率(kg/h)	0.121	0.117	0.118	0.0144	0.0171	0.0153	/
油雾	平均实测速率(kg/h)		0.119			0.0156		/
	去除效率 (%)				86.9			/

备注：检测期间，加弹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符合 DB 33/2563-2022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浆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标准限值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
排气筒高度 (m)		/		25		/
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
测试断面		净化前 8#		净化后 9#		/
采样日期		12 月 09 日				/
烟气温度(°C)		3.9	3.9	3.9	37	37
烟气含湿量 (%)		3.71	3.71	3.71	3.9	3.8
烟气流速 (m/s)		8.7	8.8	8.6	9.8	9.6
实测烟气量 (m³/h)		8854	8922	8719	10027	9833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7591	7634	7452	8600	8400
实测浓度(mg/m³)		16.9	16.3	16.7	2.04	2.28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16.6			2.17
	排放速率(kg/h)	0.128	0.124	0.125	0.0175	0.019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6				0.0184				/
去除效率 (%)		85.4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269	234	269		131	112	97		/
	最大值(无量纲)		269				131			300
采样日期		12月10日								
烟气温度(℃)		34	32	31		3.3	3.3	3.3		/
烟气含湿量 (%)		3.20	3.20	3.19		3.6	3.6	3.5		/
烟气流速 (m/s)		8.6	8.6	8.5		10.2	10.3	10.3		/
实测烟气量 (m³/h)		8786	8786	8617		10387	10555	10547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7686	7695	7578		9032	9160	913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7.6	18.1	16.9		2.03	2.58	2.25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17.5				2.29			40
	排放速率(kg/h)	0.136	0.139	0.128		0.0183	0.0236	0.0205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4				0.0208			/
去除效率 (%)		84.5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99	234	199		85	97	112		/
	最大值(无量纲)		234				112			300

备注：检测期间，上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2 月 09 日	第一次	北	2.4-2.5	9.8-11.4	102.5-102.8	阴
	第二次	北	2.2-2.4	10.5-11.7	102.4-102.6	阴
	第三次	北	2.3-2.4	10.9-11.4	102.4-102.5	阴
	第四次	北	2.3	10.1-11.7	102.4	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北	2.4-2.5	5.8-5.9	103.0	晴
	第二次	北	2.8-2.9	6.3-6.5	102.9	晴
	第三次	北	2.4-2.7	6.1-7.1	102.9	晴
	第四次	北	2.5-2.7	5.4-6.2	102.9-103.0	晴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2月09日				12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46	0.47	0.47	0.45	0.47	0.48	0.47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1	0.193	0.192	0.193	0.194	0.193	0.194	0.19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73	0.72	0.80	0.69	0.67	0.62	0.8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7	0.277	0.276	0.277	0.268	0.269	0.270	0.269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1	0.65	0.83	0.73	0.64	0.71	0.7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94	0.496	0.493	0.495	0.487	0.485	0.489	0.487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5	0.70	0.80	0.75	0.73	0.70	0.6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8	0.366	0.364	0.361	0.378	0.378	0.376	0.376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09	1.04	/	1.04	0.96	0.96	/	6

9、备注：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DB 33/2563-2022《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L _{max}	
厂界东 1#	12 月 09 日	12:20-12:25	厂内生产噪声	63	/	65
厂界南 2#		12:27-12:32	厂内生产噪声	60	/	
厂界西 3#		12:38-12:43	厂内生产噪声	61	/	
厂界北 4#		12:46-12:51	厂内生产噪声	62	/	
厂界东 1#		22:18-22:23	厂内生产噪声	53	66	55
厂界南 2#		22:25-22:30	厂内生产噪声	51	58	
厂界西 3#		22:50-22:55	厂内生产噪声	52	58	
厂界北 4#		22:58-23:03	厂内生产噪声	52	61	
厂界东 1#	12 月 14 日	14:03-14:08	厂内生产噪声	64	/	65
厂界南 2#		14:11-14:16	厂内生产噪声	64	/	
厂界西 3#		14:22-14:27	厂内生产噪声	55	/	
厂界北 4#		14:31-14:36	厂内生产噪声	60	/	
厂界东 1#		22:01-22:06	厂内生产噪声	54	60	55
厂界南 2#		22:12-22:17	厂内生产噪声	53	61	
厂界西 3#		22:35-22:40	厂内生产噪声	52	62	
厂界北 4#		22:54-22:59	厂内生产噪声	52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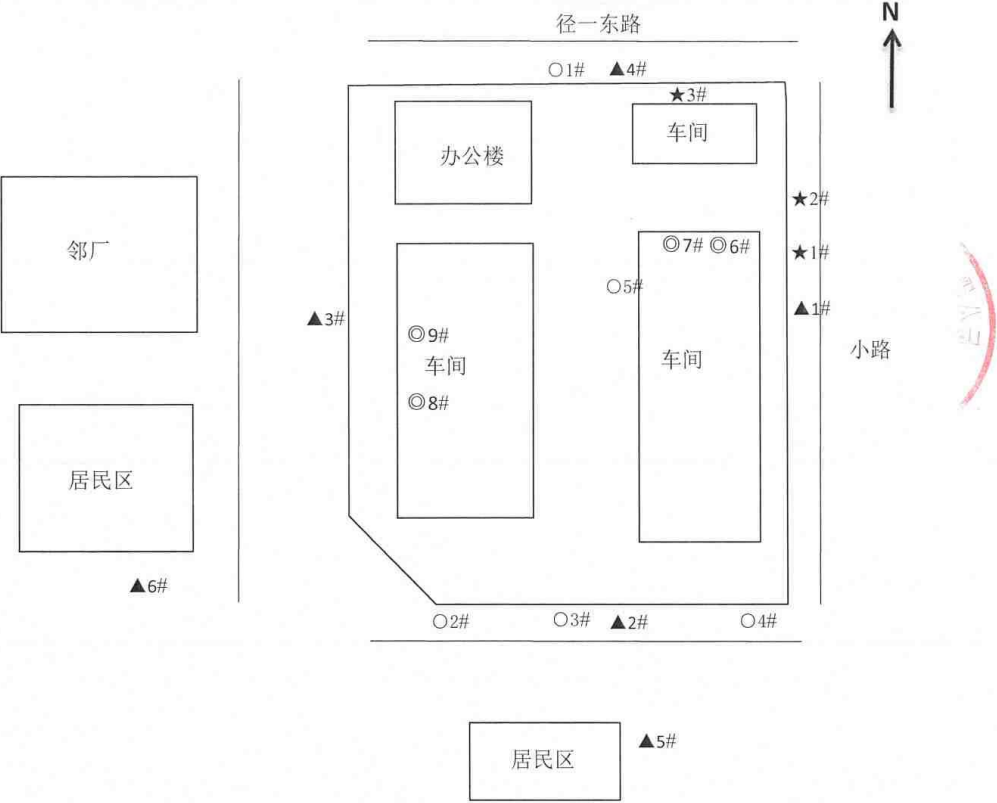
备注：检测期间，12 月 09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3m/s，12 月 14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6m/s，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 9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厂区南侧敏感点 5#	12 月 09 日	17:55-18:05	厂区生产噪声	57.6	58.0	57.6	57.2	70.1	56.7	0.4
厂区西侧敏感点 6#		18:15-18:25	厂区生产噪声	50.3	50.8	50.2	49.8	56.9	49.1	0.4
厂区南侧敏感点 5#		22:34-22:44	厂区生产噪声	46.7	47.8	46.8	45.4	53.0	44.0	0.9
厂区西侧敏感点 6#		23:21-23:31	厂区生产噪声	46.4	47.6	46.0	45.4	51.6	43.7	0.9
厂区南侧敏感点 5#	12 月 14 日	14:44-14:54	厂区生产噪声	58.8	59.6	58.6	57.8	75.6	56.0	1.0
厂区西侧敏感点 6#		15:19-15:29	厂区生产噪声	52.6	53.0	52.0	51.4	66.9	50.5	1.2
厂区南侧敏感点 5#		22:19-22:29	厂区生产噪声	48.5	50.4	48.4	45.8	58.2	44.3	1.6
厂区西侧敏感点 6#		22:41-22:51	厂区生产噪声	48.9	51.6	48.6	39.2	57.9	36.7	3.7
备注：检测期间，12 月 09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3m/s，12 月 14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6m/s。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审核日期：

2025.1.2

批准日期：

2025.1.2

